

商事法判解

責任保險之賠償事宜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保險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尚須何種條件才須負賠償責任：

- (A)被保險人已經承諾賠償責任時
- (B)被保險人已支付賠款時
- (C)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 (D)以上皆是

答案：C

【裁判要旨】

惟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90條定有明文，故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被上訴人提供醫療給付後，即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已如前述，是責任保險人於受被上訴人請求時，即負有給付義務，此與第三人於被保險人對其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始得直接請求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之情形，尚有不同。又求償辦法第14條第1項關於被上訴人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之償付金額，以保險金額扣除應給付受害人部分後之餘額為限之規定，係以責任保險人受被上訴人請求時保險金額是否尚有餘額為斷，非謂責任保險人於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之數額確定後，始有給付義務。至責任保險人向被上訴人給付後，如保險金額餘額不足賠償受害人，亦僅生責任保險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問題，責任保險人不得以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之數額尚未確定，主張未於保險法第34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給付為不可歸責。

【爭點說明】

- (一)責任保險之意義：乃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九十條定有明文。
- (二)責任保險標的：乃係被保險人在法律上之民事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要件如

下：

1. 須是民事責任。
2. 須是法律責任。包含了侵權行為責任及契約上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3. 須是過失責任。蓋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故意責任不保。
4. 損害之發生與被保險人之行為有因果關係。

其保險利益，乃係被保險人基於現有利益而期某項責任不發生，即消極之期待利益，而依民法第224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規定，可知，如因第三人所致之損害，被保險人亦應負同一之責任，就此，被保險人誠有保險利益，其與保險公司所訂立之責任保險契約，自屬有效。

(三)保險事故認定，學說上容有下列不同見解：

1. 損害事故說：被保險人因自己之行為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時，保險事故即已發生。
2. 被保險人受請求說：被保險人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在未受被害人請求之前，被保險人之消極財產並無增加之虞，故應以被保險人受請求時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
3. 被保險人責任說：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以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負擔法律上責任之時為準，例如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時點。
4. 賠償義務履行時：此時，被保險人之積極財產使減少而受有不利益，故應以此點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

小結：為符合保險事故之偶然性及不可預料性，宜採損害事故說。

(四)保險法為保護受害人，乃於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部分給付被保險人。」可知，在被保險人尚未賠償前，保險公司尚不得將賠償金給付予被保險人。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29、90、9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